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圖書館業務之發展，特設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協調圖書館與師生之意見。
- 二、圖書資料選擇與徵集方針之研議。
- 三、審議圖書館之重要章則。
- 四、其他有關圖書館發展建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熱心圖書館業務人員中遴薦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